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补告〔2025〕35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34 公顷（折合 0.5010 亩），地类为：农用地（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7.0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62 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按照 750 元/平方米（折合 75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不计提社保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4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4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湖镇镇政府(联系人:朱小威;电话:1800309669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湖镇镇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湖镇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朱小威;电话:18003096699;邮编516139)。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红线图(地块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